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2026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連杭州(i)與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的設立、運作及管理，以及基金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及(ii)與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連連杭州提供基金的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

根據合夥協議，連連杭州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約佔基金初始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222.26百萬元的89.98%。連連杭州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即參照認繳出資額計算的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6年10月23日（交易時段後），連連杭州（作為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作為基金的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的設立、運作及管理，以及基金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於同日，連連杭州、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補充協議，作為上述三方之間合夥協議的補充。根據合夥協議，連連杭州同意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連連杭州，作為有限合夥人； (2) 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4) 基金管理人，作為基金的管理人。
基金名稱	共青城連清探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存續期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自基金成立日期起至其後第60個月月末屆滿，退出期（「退出期」）自第61個月起至第96個月月末屆滿。經合夥人會議一致決議，退出期可予延長，惟基金的存續期不得超過十(10)年(120個月)。於投資期內，普通合夥人可將基金的未投資資金投資於新的或現有被投資公司。
認繳出資額	基金的初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22.26百萬元，全部以現金出資：普通合夥人認繳人民幣2.26百萬元（約1.02%）、連連杭州認繳人民幣200百萬元（約89.98%）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認繳人民幣20百萬元（約9.00%）。基金不得以公開發售方式募集資金，新有限合夥人僅可透過受讓現有權益入夥，且不得增加認繳出資總額。各有限合夥人（包括連連杭州）就基金債務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普通合夥人承擔無限責任。

繳付出資

各有限合夥人須於合夥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繳付其認繳出資額的25%（就連連杭州而言為人民幣50百萬元）。此後，普通合夥人可按比例及提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通知催繳進一步出資：(i)當基金的賬面現金不足人民幣20百萬元時，將其補足至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並附擬定資金用途說明；及(ii)於每年6月及12月各催繳一次，將賬面現金補足至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投資期屆滿後，未繳出資僅可就於投資期屆滿前已簽約的投資、開支、既有債務以及適用法律或合夥協議項下的責任催繳。普通合夥人分三期繳付其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0.63百萬元及人民幣0.63百萬元）。

宗旨、投資範圍及限制

基金的宗旨為進行投資，以為其合夥人帶來回報。其經營範圍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AMAC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基金將以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高度重合的方向，如：半導體、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先進製造、前沿科技等領域的中早期股權投資，但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一致同意的除外。

基金原則上不會控制任何被投資公司，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不得變更其投資範圍。閒置現金僅可投資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基金不得資金拆借、舉債、提供擔保，亦不得投資於二級市場股票、房地產或衍生工具。

基金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投資決策委員會及合夥人會議的批准下，全權執行基金合夥事務，並就基金債務承擔無限責任。其已委任基金管理人（AMAC登記編號P1074047）負責項目開拓、執行及監察投資；基金管理人僅可於合夥人會議批准後更換。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就因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的損失承擔連帶責任，並已就基金管理人的監管地位及財務資源、以及不得利用基金資產自我交易作出聲明及承諾。

倘基金管理人喪失行為能力，或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嚴重失職，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暫停繳付出資，而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可召開合夥人會議，更換基金管理人或清算基金。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基金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基金。

基金設一名指定關鍵人士（為獨立第三方），負責其投資管理。發生關鍵人士事件（例如關鍵人士不再負責基金的投資管理）時，投資期將暫停，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費減半，直至全體有限合夥人批准繼任人選為止；倘於180日內仍未解決，任何有限合夥人均可終止投資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基金的唯一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對外投資、追加投資、投資退出。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各委員享有同等投票權：四名委員由基金管理人委任，一名委員由連連杭州委任。連連杭州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更換其委任的委員；更換基金管理人委任的委員須經合夥人會議批准。會議僅於全體委員出席時方為有效；普通決議案須獲三票贊成方可通過；任何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投資、以及任何超出投資範圍所訂投資階段的投資，均須經全部五名委員一致批准方可通過；涉及某委員的關聯交易事項須提交合夥人會議表決，由全體非關聯合夥人批准。各委員須於每次會議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收到會議通知及完整決策材料（包括投資建議書及盡職調查報告）。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由普通合夥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可應普通合夥人或代表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提議召開），僅於全體合夥人出席時方為有效（須迴避者除外）。其議事事項包括年報、非現金分配、延長退出期、解散及清算、除名執行事務合夥人、變更基金管理人及應急處理、關聯交易、變更投資範圍或策略、更換基金管理人委派至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變更審計師或託管人以及修訂合夥協議。除名執行事務合夥人、變更基金管理人及應急處理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關聯交易須經全體非關聯合夥人批准；所有其他事項均須經全體合夥人批准。

費用及開支

基金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執行事務合夥人費，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於投資期內每年分別按各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計算，於退出期內每年按其應分未退出投資成本份額的0.75%計算，每半年從基金資產中支付，並於關鍵人士事件導致的任何暫停期間內減半。基金承擔其設立開支(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審計、稅務、評估及託管費、交易成本、稅項及訴訟費用，按實繳出資比例分攤；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擔其日常開支。未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基金承擔的開支(稅項、執行事務合夥人費、管理費及訴訟費用除外)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

分派

可分配收入按以下順序分派：首先，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派，直至彼等悉數收回其實繳出資；其次，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分派，直至彼等就其實繳出資收取每年8%(單利)的門檻收益；其後，餘額以業績報酬形式分派予普通合夥人，惟須受追補及回撥調整規限，致使普通合夥人最終收取的業績報酬金額等於全體合夥人所收取投資收益總額的25%。

除全體合夥人另行書面同意外，分派以現金作出；虧損按實繳出資比例分攤；未經全體合夥人書面同意，應計開支儲備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普通合夥人概不保證本金或回報。

利益衝突及 關聯交易

於認繳出資總額的70%已投資或預留(或全體合夥人確認不再作出進一步出資)之前，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募集或管理投資方向、階段及地域大致相同的新盲池基金。投資機會必須首先提供予基金，並按誠信、公平及合理原則於基金與關聯基金之間分配。

基金與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關聯基金或其各自關聯人士、有限合夥人或對基金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各方之間的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定價，事先向有限合夥人披露，並於合夥人會議上由全體非關聯合夥人批准。

資產託管

基金的資產存放於符合AMAC規定的託管人開立的託管賬戶，基金的一切收支均透過該賬戶結算；已簽署的託管協議副本將提供予有限合夥人；變更託管人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書面同意；基金的資產與基金管理人及託管人的資產分開存放，未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不得被彼等用作抵押或受任何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權益轉讓及退夥

有限合夥人可提前30日向普通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轉讓其權益，普通合夥人須於30日內回覆（逾期不回覆視為同意），應當同意向聯繫人轉讓，且僅可於特定理由下拒絕向非聯繫第三方轉讓。為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聯交所的規定）而進行的轉讓、向聯繫人作出的轉讓以及不變更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集團內重組，無須取得同意（僅須事先通知）。

有限合夥人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不得提前退夥或收回其出資，惟其可透過轉讓其權益退出基金，於投資期屆滿後可削減其未催繳出資額，以及可另行根據合夥協議減少其資本或退夥。倘有限合夥人因監管規定（包括聯交所的規定）須退夥，全體合夥人必須同意並予以配合。被主管當局認定不具資格的有限合夥人必須於60個營業日內糾正，否則將被強制退夥。因減資或退夥而發還的任何款項，按權益的評估值計算，而估值師及退還方式（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須獲所有合夥人批准，任何現金退還款項須於批准決議後45日內支付。

普通合夥人於基金解散前不得退夥或轉讓其權益；倘其因法律規定而退夥，則基金須予清算，除非即時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乃補充合夥協議，由連連杭州、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訂立的。根據補充協議，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須於協定時限內向連連杭州提供基金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資料，就超過協定金額門檻的投資取得年度第三方估值，並配合本公司審計師的查詢，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財務申報責任。

認繳出資額的基準及資金來源

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認繳出資額，乃由合夥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基金的擬定規模及其投資於不同階段的預計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策略，以及根據合夥協議賦予連連杭州的權利。

本集團對基金的最高認繳出資總額(就基金設立而提供，無論以股權、貸款或其他形式)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即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額將根據合夥協議以上文所述分期以現金繳付。其資金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而非來自本公司於2024年3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或於2025年7月的新H股配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設立、並將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向AMAC備案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尚未向相關市場監管機關登記或向AMAC備案，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除普通合夥人、連連杭州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外並無其他合夥人。因此，基金並無賬面價值、估值、財務資料(包括淨利潤)或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基金成立日期將為有限合夥人根據首次繳款通知繳付的出資首次自認購結算賬戶轉入基金託管賬戶的日期。於首次交割時，普通合夥人、連連杭州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基金初始認繳出資總額的約1.02%、89.98%及9.00%。

投資目標及策略

基金的目標為透過對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高度重合方向(例如半導體、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先進製造業及前沿科技)的股權投資，為其合夥人帶來投資回報，並受上述投資限制之規限。基金的投資決策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基金管理人編製的投資建議書及盡職調查報告作出，基金管理人負責項目開拓、評估及執行投資、持續監察被投資公司，以及透過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轉讓或清算實施退出。基金原則上不會成為任何被投資公司的最大股東或控制該等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連連杭州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

連連杭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廈門探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6年10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並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由龍華江先生持有62%、基金管理人(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10%、李想先生持有5%，餘下23%由另外兩名人士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海南探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海南省三亞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AMAC登記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74047)。其主要從事於半導體、人工智能及智能機器人等多個行業的多個項目的管理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最終由馮晴楓先生實益擁有51%及李想先生實益擁有49%。

其他有限合夥人

其他有限合夥人四川省鑫泰宇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8月2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他有限合夥人由何中華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

投資決策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尚未委任。根據合夥協議，四名委員將由基金管理人委任，一名委員將由連連杭州委任。

訂約方的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先前交易或有業務關係。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後，基金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基金的權益預期將按權益法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除於繳付出資時本集團現金重新分配至其於基金的投資外，認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及盈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考慮交易協議項下的下列措施，旨在保障連連杭州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權益，並使本集團能夠監察其於基金的投資：

- (1) 投資決策委員會：連連杭州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名委員之一，享有同等投票權。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任何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项目投資須經一致批准；連連杭州委任的委員於每次會議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收到投資建議書及盡職調查報告。然而，本集團並不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另外四名委員由基金管理人委任，而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項目投資可由三名委員批准，無需連連杭州委任委員的支持。
- (2) 議事事項：變更投資範圍或策略、延長退出期、更換基金管理人委派至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委員、變更審計師或託管人、任何解散基金的決議以及修訂合夥協議，均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批准；關聯交易須經全體非關聯合夥人批准；罷免普通合夥人或變更基金管理人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批准。
- (3) 投資限制及託管：基金僅可於其協定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原則上不得控制任何被投資公司，且不得提供擔保、資金拆借，亦不得投資於二級市場股票、房地產或衍生工具；其資產由符合AMAC規定的託管人持有，並與基金管理人的資產分開存放。
- (4) 受控出資：初步僅須繳付人民幣50百萬元(25%)；其後催繳僅限於將基金的賬面現金補足至不超過人民幣55百萬元，提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通知，並於投資期後受到限制。連連杭州可在指明情況下(包括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受到監管制裁或未糾正重大違約)暫停繳付出資，且倘因監管規定(包括聯交所的規定)而無法按時繳付，並不構成違約。
- (5) 資料：連連杭州將收到年度、半年度、季度及臨時報告，並可查閱基金的賬簿；其亦將收到基金的定期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且基金管理人須就超過協定金額門檻的投資取得年度第三方估值，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財務申報責任。
- (6) 利益衝突及問責：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於基金認繳出資額的70%獲投資前不得募集競爭性盲池基金，並須將投資機會首先提供予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就其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承擔連帶責任，且普通合夥人可在特定情況下被罷免；關鍵人士事件會暫停投資期，並使管理費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費減半；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須就會計及稅務錯誤所致損失對連連杭州及本公司承擔責任。

(7) 退出：連連杭州可轉讓其權益（在監管規定要求或集團內部轉讓時無須普通合夥人同意），於投資期屆滿後削減其未催繳出資額，並在監管規定（包括聯交所的規定）要求時，在全體合夥人配合下從基金退夥。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其投資及財務職能監察基金，在出資前審閱每次催繳出資，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連連杭州僅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基金，而基金的管理及運營由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承擔。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於2026年4月，本公司宣布全面實施其「AI原生＋全球化」核心發展策略。根據該策略，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全球支付業務的穩健增長，同時利用人工智能及區塊鏈技術推動創新業務。與此同步，本公司將聚焦其戰略發展重點，尋求戰略投資及生態合作夥伴關係，佈局人工智能與金融科技創新標的，以構建其產業生態系統。

基金將專注於對半導體、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先進製造業、前沿科技及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圍繞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構建產業生態系統的策略，並預期可使本集團：(i)透過專業管理的基金，投資於基金目標行業中具投資回報潛力的企業組合；(ii)獲取與本集團AI原生策略及產品開發相關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洞見；及(iii)探索與基金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合作及生態協同效應，包括將本集團的數字支付及增值服務應用於該等公司。董事會亦認為，透過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於個別目標，本集團可借助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經驗及項目開拓能力，並將其投資風險分散於投資組合，同時將本集團的財務風險限於認繳出資額。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交易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對認購事項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在議定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關於基金

- (a) 基金投資範圍與本集團策略的一致性：基金將專注於對半導體、人工智能、智能機器人、先進製造業、前沿科技及相關行業的股權投資，該等行業與本集團的「AI原生＋全球化」策略及其圍繞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構建產業生態系統的目標相關，詳見上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 (b)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資格及經驗：基金管理人同時為普通合夥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於AMAC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專注投資於與國家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高度重合的科技領域，例如半導體、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及工業機器人，迄今已於該等領域投資多個項目。其核心團隊結合科技行業研究、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控制、財務盡職調查、上市公司資本市場交易及產業基金管理的經驗。該經驗涵蓋投資流程的各個關鍵階段，從項目開拓、交易架構及盡職調查至投後管理及退出。董事會對其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其投資經驗、監管及合規記錄及投資流程）感到滿意。
- (c) 符合市場慣例的條款：董事會認為，基金的主要經濟條款（包括向合夥人優先退回實繳出資、每年8%的門檻收益、投資期內合計每年2%及退出期內每年1.5%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費與管理費、上述分派機制（包括普通合夥人的業績報酬）、以及初步繳付25%認繳出資額、其後參考基金的投資及資金需求催繳），均符合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的現行市場慣例。
- (d) 本集團投資規模有限：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認繳出資額約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綜合總資產的0.9%，而初步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3.5%。董事會認為，認繳出資額規模合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受控出資及保護性權利：連連杭州的初步出資僅為認繳出資額的25%；其後出資僅參考基金的資金需求催繳（倘因基金賬面現金不足人民幣20百萬元而催繳，將附擬定資金用途說明）；連連杭州於交易協議所訂明情況下享有上述暫停、終止、轉讓及退夥權利。
- (f) 上文「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關於透過基金投資而非直接投資

- (g)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具備基金將投資的科技領域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經驗，相較於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該等領域享有更廣泛的投資機會及渠道；及
- (h) 透過基金而非直接投資於個別目標，本集團可借助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在項目開拓、評估、篩選、與被投資公司談判及監察方面的專長，使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專注於本集團的營運，同時透過連連杭州委任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連連杭州於合夥人會議的權利參與基金的投資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僅限於認繳出資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設立基金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進行的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即參照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0百萬元計算的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C」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公眾假期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認繳出資額」	指	連連杭州根據合夥協議向基金作出的人民幣200百萬元認繳出資額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存續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基金」	指	共青城連清探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按合夥協議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成立日期」	指	有限合夥人根據首次繳款通知繳付的出資首次自認購結算賬戶轉入基金託管賬戶的日期
「基金管理人」	指	海南探元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於AMAC登記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即為基金的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	指	廈門探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即為其根據合夥協議設立的唯一投資決策機構
「投資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存續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連連杭州」	指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四川省鑫泰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即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會議」	指	基金根據合夥協議舉行的合夥人會議
「合夥協議」	指	連連杭州、其他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於2026年10月23日訂立的基金有限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連連杭州根據合夥協議，以認繳出資額認購基金有限合夥權益
「補充協議」	指	連連杭州、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於2026年10月23日訂立的《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交易協議」	指	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章徵宇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沈恩光先生、孫大利先生及朱曉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